工 程 施 工 合 同

工程名称：靖边县六小维修改造项目

建设单位：靖边县第六小学

施工单位：榆林辰泰建设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工程施工合同

第一部分　　协议书

甲方：（全称）：靖边县第六小学

乙方：（全称）：榆林辰泰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靖边县六小维修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靖边县六小校园内

工程内容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

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：

承包范围：仅限于甲方提供的全部正式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明确指示范围，任何超出上述范围的施工内容，乙方不得主张计量或费用，如确需增加，须经甲方书面批准。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开工日期：2026年9月1日

竣工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　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。

四、质量标准：

工程质量标准：　　合格

五、合同价款：（兑付价款按工程竣工后的工程量决算价为准）

金额（大写）壹佰柒拾柒万陆仟玖佰壹拾元整（人民币），（小写）￥：1776910.00元

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合同及完成全部工程所发生的所有税费、保险、人工、材料、运输、机械及政策变化引起的税率及一切合规所需费用。因国家及地方政策调整新增的全部税费及费用，亦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予另行补偿。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. 本合同协议书。
2.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。
3. 图纸。
4.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。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合同生效：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9月8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靖边县第六小学

本合同双方约定：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人签名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分管领导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现场负责人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胡兵伟

项目经理：

现场负责人：